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試題評析

第一題為「政府採購法」之記憶性及觀念性題目，準備充分的考生應不難作答。第二題為審計法之觀念性題目，考生須對審計法融會貫通，並整體作答，方能拿到高分。第三題則為非常大範圍的題目，須對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融會貫通方能有效作答，對大多數考生來說恐是一大考驗。此外，第四題係屬於偏澀性及實務性題目，且似與考選部所公布之考試範圍無關，對剛從學校畢業或實務經驗不足的考生，似未盡公平；根據推測，本題會作答的考生恐不普遍，對大多數考生來說較難得分。

綜上，準備充分、觀念清楚的考生，大部分可能在50至60分之間，而一般考生可得50分或40分以下。

一、請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政府採購案件在驗收時應注意之事項。（25分）

答：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得標廠商履約完成通知機關後，即應辦理驗收；至驗收時應注意之事項，謹說明如下：

(一)驗收原則

- 1.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2.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3.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4.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

(二)驗收不符之處置

- 1.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2.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3.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

(三)驗收紀錄及證明書之簽認

- 1.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
- 2.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 3.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

【參考書目】

- 1.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5篇，政府採購法，P. 5-45、46。

二、獨立性(Independence)對審計機關而言，十分重要，因其若不具獨立性，則其所提出之意見，可能不被信任。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Supreme Audit Organizations)有鑑於此，乃先後頒訂利瑪宣言、墨西哥獨立性宣言、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指引及優良實務、倫理規範等，以協助各國審計機關建立其獨立性。我國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請問現行審計應用法規中有那些規定是協助審計機關建立獨立性？此外，又有那些是你認為現行規定尚有不足之處，亟待將來修法改進者？(25分)

答：

(一)現行審計應用法規中協助審計機關建立獨立性之規定如下：

- 1.依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
- 2.審計法第十條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 3.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對政府部門部分)，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覆或提供之。如有違背上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理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4.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或為能獲得充分而有效之證據(主要對私人機構或個人部分)，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行使上項職權，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
- 5.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 6.審計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審計機關審定公務機關與公有營(事)業機關之決算數額後，應發給審定書。
- 7.審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
- 8.審計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二)現行規定不足之處亟待將來修法改進者，謹試擬如下：

- 1.預算獨立：審計部所提出之年度概算，宜比照司法院作法，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2.員額獨立：審計部所提出之增加審計人員員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宜予尊重。
- 3.任期獨立：審計長任期宜由目前之6年予以延長，或規定審計長不得連任，如此，審計長的獨立性將可延續一段較長的時間，或因不須尋求連任(即不須向立法委員拜票)而更能保持超然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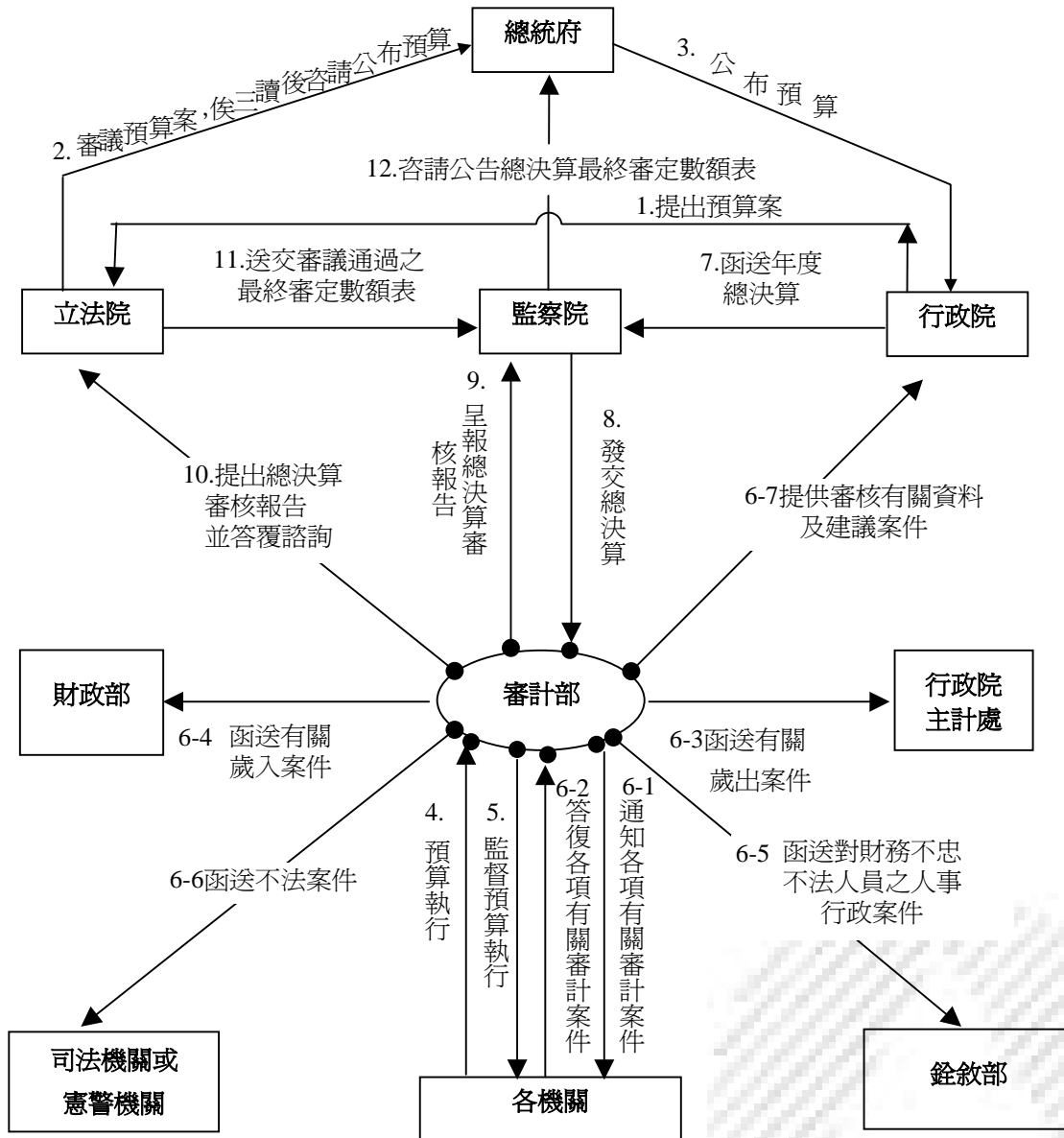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 1.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審計法，P.4-6、11、22、44、47。

三、請問在中央政府財務行政管理制中，主要之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有那些？並請依據代理理論 (Agent Theory)及課責(Accountability)之概念，說明現行審計應用法規中政府財務行政管理制是如何運作。(25分)

答：

- (一)中央政府財務行政管理制中，主要之利害關係人(相關機關)計有：1 總統府、2 行政院、3 立法院、4 監察院、5 財政部、6 行政院主計處、7 審計部、8 司法機關或憲警機關、9 銓敘部、10 其他相關機關。
- (二)茲就以上機關在政府財務行政管理制之運作情形，繪圖說明如下：



【參考書目】

1.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審計法，P. 4-9。

四、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以確保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相關法令之遵行，其對組織之影響頗深。惟其在民間與政府之發展情形，未盡相同，請比較內部控制在民間（以公開發行公司為例）與政府（以行政機關為例）之不同處，並就審計應用法規，說明政府機關內部控制現況，答題時請先標明A、B、C、D、E、F即可，不必抄題。（25分）

比較項目	民間之公開發行公司	政府機關
內控法源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A
組成要素	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	B
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C
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D
會計師專案審查	會計師審查受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對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聲明之事項出具審查報告	E
外部審計查核	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受查者內部控制之考量，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32號「內部控制之考量」辦理	F

答：

依審計應用法規規定，政府機關內部控制之現況如下：

- A. 依會計法第19條規定，會計制度設計時應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爰由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又該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B. 依會計法第95與96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內部審核的種類分為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二種，其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及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 C. (1) 依會計法第95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至於內部稽核，則法無明文規定。
(2) 依會計法第97條規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應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
(3) 依會計法第98條規定，會計人員為行使內部審核職權，向各單位查閱簿籍、憑證暨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細之答覆。會計人員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報經該機關長官之核准，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一部或全部。
- D. (1)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得依業務需要，擬定內部審核計畫，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據以執行。
(2)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1及12條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或提出重要改進建議，均應以書面報告行之，送經主辦會計人員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辦理。內部審核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分類編號妥慎管理，留備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查核之參考。
- E. (1) 依審計法第31條及會計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及有關內部審核規章，應會商該管理審計機關後始得核定施行，變更時亦同；其有另行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理者，亦應通知審計機關。
(2)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各機關內部審核情形及各項實際工作紀錄，審計機關應定期派員考查，藉以明瞭其實施之有效程度，及時提供改進意見，共收相輔相成之效。
- F. 依審計法第41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衡酌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參考書目】

1.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2篇，會計法，P. 2-15、42。
2.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2篇，會計法，P. 2-39。
3.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2篇，會計法，P. 2-40、44、45。
4.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8、11、12條規定。
5.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審計法，P. 4-26、42。
6. 王上達編著，《審計應用法規(概要)》，第4篇，審計法，P. 4-33、34。